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47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事项。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5年度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回全福①	受让房产	-	-	-	142.22
杨静②	受让房产	-	-	-	158.70

①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与回全福签订《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W199538），约定本公司受让回全福拥有的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院2号楼17层1915、建筑面积为61.92平方米的房屋，受让价格为1,380,800元，价税合计的实际成交价格为1,422,224元，定价依据为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出具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院3号楼511、2号楼1915商品房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27号）。

②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与杨静签订《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W199534），约定本公司受让杨静拥有的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院3号楼4层511、建筑面积为70.96平方米的房屋，受让价格为1,540,800元，价税合计的实际成交价格为1,587,024元，定价依据为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院3号楼511、2号楼1915商品房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27号）。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回全福	合肥分公司	房产	2011.8.10	2013.4.17	参考市场协议价
回全福	长沙分公司	房产	2009.1.1	2014.12.31	参考市场协议价
回全福	大连乾璟	房产	2012.3.20	2015.3.19	参考市场协议价
回全福	乾景园林	房产	2011.5.1	2014.5.31	参考市场协议价
回全福	乾景陌野	房产	2012.8.1	2016.12.31	参考市场协议价
回全福	抚松分公司	房产	2014.5.28	2017.5.27	参考市场协议价
回全凯	兰州分公司	机械设备	2014.4.15	分包承揽工程结束	参考市场协议价
回全福	大连乾璟	房产	2015.3.3	2018.3.2	参考市场协议价
合计	—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价格	租赁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回全福	合肥分公司	房产	1,500元/月	0.00	0.00	0.90	0.60
回全福	长沙分公司	房产	1,000元/月	0.00	1.2	1.20	1.20
回全福	大连乾璟	房产	3,500元/月	0.70	4.2	4.20	3.50
回全福	乾景园林	房产	714元/天	0.00	14.65	35.41	26.13
回全福	乾景陌野	房产	3.2元/㎡/天	34.57	24.63	9.34	3.92
回全福	抚松分公司	房产	1000元/月	0.60	0.7	-	-
回全凯(注)	兰州分公司	机械设备	230元/小时	24.06	44.42	-	-
回全福	大连乾璟	房产	3,500元/月	1.4	-	-	-
合计	—	—	—	61.33	89.80	51.05	35.83

注：回全凯系回全福之堂弟。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为办公场所房屋租赁。

公司成立初期，处于快速发展期，为了能够快速开展业务、迅速占领市场，将有限的资金用于业务发展，通过房屋租赁节约长期资金的占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也基本满足了公司对经营办公的需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主要为公司及部分分公司、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公司主要经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以业主工地为主要经营活动发生地。目前，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均为办公室用房，使用面积不大，其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租赁费用占公司管理费用及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因此公司通过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费用对当年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另外，公司对办公场所没有特殊要求，只要在标准写字楼中即可组织生产，不存在依赖特定生产用房才能进行生产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亦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唐山福达	-	371.85	938.61	997.85
江苏云鹏	59.80	79.8	-	-
合计	59.80	451.65	938.61	997.85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回全福			-	115.60
杨静			-	144.50
江苏云鹏	640.00	640.00		
合计	640.00	640.00	-	260.10

注：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江苏云鹏的项目保证金。

（3）关联方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回全凯	3.06	5.42	4.99	-
合计	3.06	5.42	4.99	-

注：关联方应付款，为应付回全凯租赁机械设备款项。

（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回全福	2.90	22.09	8.32	3.98
合计	2.90	22.09	8.32	3.98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5年9月15日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回全福、杨静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外，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公司在2012年11月份为回全福、杨静代扣代缴其股权转让之个人所得税事宜，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回全福、杨静已经将公司所代垫个人所得税共计260.10万元及期间利息共计5.03万元于2013年3月22日之前全数偿还给了公司，公司为回全福、杨静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2015年1-6月）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回全福	董事长	男	49	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化科科员，大连三星园林执行董事，大连乾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连乾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乾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乾景苗木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中山友好花店负责人，北京怡景嘉执行董事、经理，原野春秋执行董事、经理，乾景进出口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乾景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02年11月本公司前身乾景工程成立起，担任乾景工程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本公司合肥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大连乾璟执行董事、总经理，乾景进出口执行董事。	合肥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大连乾璟执行董事、总经理，乾景进出口执行董事。	10.57	1,599.7710	无
杨静	副董事长	女	41	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安定医院，历任原野春秋执行董事、经理，乾景进出口监事，北京怡景嘉监事，江苏乾景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乾景监事，2002年11月至2011年7月担任乾景工程监事；2011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乾景进出口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乾景陌野执行董事、总经理。	乾景进出口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乾景陌野执行董事、总经理。	8.77	2,780.9635	无
还兰女	董事	女	49	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初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苏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长胜电器厂；现担任江苏中环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镇江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云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扬中市云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云鹏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云鹏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1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江苏中环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镇江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云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扬中市云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云鹏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不领薪	114.6787	无
汪宁	独立董事	男	49	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曾任职于淮北矿业集团、淮北市煤炭工业局；现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峰饮食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轩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1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峰饮食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轩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00	无	无
芦建国	独立董事	男	55	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本科学历。历任南京林业大学林学院助教、讲师，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副教授，南京林业大学园林研究所所长；现任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教授，南京林业大学园林植物研究所所长。兼任南京市旅游规划建设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风景园林专业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林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生态环境类专业教学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花卉协会插花艺术专业委员会委员。自2011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教授，南京林业大学园林植物研究所所长。	3.00	无	无
张林波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泉阳林业专业支行；2004年11月进入乾景工程，历任江苏乾景监事，大兴分公司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行政部主任，本公司通州分公司负责人。	通州分公司负责人	6.20	无	无
刘志学	监事	男	51	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北京启康创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北京中电奥科电气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启康创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启康创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1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北京启康创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启康创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不领薪	22.9358	无
任萌圃	监事	男	36	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研究生学历，绿化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2004年至2009年担任乾景进出口副经理；2010年1月进入乾景工程，担任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科技研发部经理。曾主要研究从枝菌根真菌对组织培养生根苗移栽的效果，并发表论文《几种丛枝菌根真菌对金叶连翘组培苗生长的影响》。现从事园林新品种培育、园林新技术研发工作。	无	6.68	无	无
朱仁元	副总经理	男	46	根据《劳动合同》确定	研究生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历任北京市植物园绿化科植保主管、养护队副队长、园艺队副队长、温室中心常务副主任、种苗中心主任，英国皇家温莎大公园塞维尔花园园艺师，北京北植创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光林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进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获得的花卉立体装饰系列专利包括：花钵（ZL01342386.X）、钵床（ZL99313683.4）、分水器（ZL01260431.3）、花球（ZL99310877.6）；作为主要研究者参与的"国槐截形叶螨预测预报与综合治理"获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主持的"花卉立体装饰技术开发及其应用研究"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北京市园林局科技进步一等奖，"特色花卉品种规模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获北京市农委推广奖、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科技进步三等奖；并出版《花卉立体装饰》、《花境设计与应用大全》、《城市道路广场植物造景》等专著；且在《中国园林》、《现代农业科技》、《中国花卉园艺》、《中国花卉盆景》、《奥运环境建设城市绿化行动对策》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0余篇。	无	9.72	无	无
苏建华	副总经理	女	48	根据《劳动合同》确定	专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北京市德州恒升化工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泛华集团北京监理公司副总经济师，北京华建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1月进入乾景工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成本管理部经理。	无	9.32	无	无
张磊	副总经理	男	45	根据《劳动合同》确定	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香山中学教师，保利大厦公关部经理，北京伟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1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兰州分公司负责人。	无	9.32	无	无
张永胜	财务总监	男	42	根据《劳动合同》确定	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华鹤集团华鹤家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北京常青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10年12月进入乾景工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无	8.5	无	无
李萍	董事会秘书	女	36	根据《劳动合同》确定	博士研究生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曾任乾景进出口副经理，2009年11月进入乾景园林相任花卉园艺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曾在《北京林业大学学报》、《ACTA HORTICULTURAE》等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并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一种牡丹组培苗增殖及防止褐化的方法"。其参与的"牡丹新品种选育与产业化开发"项目获得国家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陕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无	7.83	无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回全福和杨静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和杨静系夫妻关系。

杨静和回全福在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2,780.9635万股和1,599.771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46.3494%和26.6629%，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380.73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123%。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杨 静	2,780.9635	46.3494%
回全福	1,599.7710	26.6629%
合计	4,380.7345	73.0123%

回全福与杨静二人共同发起设立乾景工程，均直接或间接持有乾景工程的股权和发行人的股份；报告期内，二人合计持有的股权（股份）一直在乾景工程或发行人中占有绝对控股地位。

发行人改制之前，回全福历任乾景工程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静担任监事；发行人改制后，回全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静担任副董事长，两人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运行过程中，共同实施了重大事项的战略决策和日常经营的管理行为。报告期内，杨静虽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直接或间接的单一最大股东，但始终支持并配合执行董事或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策和管理行为。

为了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2012年6月28日，回全福和杨静签订了《回全福与杨静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后，双方作为股东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的组织大纲与章程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前，及其各自委派的董事（如有）行使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前，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组织大纲与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双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自协议生效后，双方作为董事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和组织大纲与章程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前，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组织大纲与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对公司表决权"），双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内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包括各自委派的董事（如有））同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有关内容的表决共同投弃权票。

回全福和杨静的简历详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九、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均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而得。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3,583.48	86,210.78	69,945.81	46,361.83
非流动资产	3,726.55	4,878.03	2,304.54	1,829.49
资产合计	87,310.03	91,088.81	72,250.35	48,191.32
流动负债	33,716.93	40,299.41	32,090.18	13,412.39
非流动负债	6,322.10	6,322.10	3,822.10	6,000.00
负债合计	40,039.03	46,621.51	35,912.28	19,412.39
股东权益合计	47,271.00	44,467.30	36,338.06	28,77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271.00	44,467.30	36,338.06	28,778.9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050.61	60,327.76	58,535.98	46,503.29
营业总成本	20,777.09	51,049.18	48,640.70	38,536.85
营业利润	3,273.52	9,596.58	9,895.28	7,966.45
利润总额	3,322.10	9,733.46	9,942.08	8,263.62
净利润	2,803.70	8,129.24	7,559.13	6,21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3.70	8,129.24	7,559.13	6,21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2.67	7,742.63	7,524.03	5,989.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82	-5,111.59	13,989.41	-2,43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19	-71.27	177.74	-1,00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4	-849.57	1,733.98	8,798.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57	-6,032.43	15,901.14	5,354.5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上半年度/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5%	53.21%	50.85%	42.19%
流动比率（倍）	2.48	2.14	2.18	3.46
速动比率（倍）	1.66	1.53	1.59	2.0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7	0.07	0.0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	2.11	3.18	3.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8	2.13	2.28	2.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73.32	10,852.78	11,021.04	8,722.31
利息保障倍数	8.79	14.44	13.91	38.4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5	-0.85	2.33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1.01	2.65	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1.35	1.26	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1.29	1.25	1.00
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	6.11	20.12	23.22	24.20
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83	19.16	23.11	23.33

注：涉及股本的相关财务指标在股份公司成立前以注册资本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总资产由2012年末的48,191.32万元增加到2015年6月30日的87,310.03万元，增幅为81.1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20%、96.81%、94.64%和95.7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各期末分别为3.80%、3.19%、5.36%和4.2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表明公司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和可变现能力。

公司流动资产比重高的资产结构特征是由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结构符合园林行业的经营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劳动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较多货币资金，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逐渐形成了较大量的应收账款和工程施工成本，因此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的余额较大，导致流动资产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而非流动资产又以固定资产为主，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运输工具。这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和行业特点相一致。公司主要业务中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大型施工设备较少，设备价值相对较低；在需要使用大型施工设备时，公司通常会采用短期租赁的形式来解决，以应对由于施工地点分散、工期较紧等客观条件带来的大型设备运输困难，因此购置大型施工设备对公司而言不符合有效利用资金的原则。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主要使用电子设备和办公用房产。电子设备价值量较低，办公用房产主要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因此该类业务亦不需要大量占用长期资产。

（2）负债状况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9,412.39万元、35,912.28万元、46,621.51万元和40,039.0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2015年6月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6,582.48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施工进度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后工程预收款减少、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减少所致。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10,709.23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共收到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工程预付款8400万、南沙河滨水绿廊景观改造工程（二标段）工程预付款3,507.38万元及漳州市海滨城绿化景观工程预付款1,900万元所致。2013年末负债总额较2012年末增加16,499.89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新增银行借款以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46,503.29万元、58,535.98万元、60,327.76万元和24,050.6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503.29万元、58,535.98万元、60,327.76万元和24,050.61万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长3.06%，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长25.87%，主营业务收入亦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规模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利润	3,273.52	-	9,596.58	-3.02	9,895.28	24.21	7,966.45	13.51
营业外收入	50.00	-	141.56	183.12	50.00	-83.33	300.00	896.68
营业外支出	1.42	-	4.69	46.56	3.20	13.07	2.83	-91.29
利润总额	3,322.10	-	9,733.46	-2.10	9,942.08	20.31	8,263.62	17.79
所得税费用	518.40	-	1,604.22	-32.68	2,382.95	16.16	2,051.43	7.11
净利润	2,803.70	-	8,129.24	7.54	7,559.13	21.68	6,212.18	2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2.67	-	7,742.63	2.91	7,524.03	25.62	5,989.30	16.6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度比2013年度下降3.02%，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长24.21%；但报告期内净利润实现了连续增长，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长7.54%，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长21.68%。2015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为3,273.52万元。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得，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分别为36,940.16万元、51,700.82万元、49,021.99万元和27,716.11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分别90.28%、96.82%、87.69%和97.37%。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以及行业内结算周期等因素相关：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是公司业务扩张速度较快，承接项目数量和规模逐年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的体现；②由于工程施工业务苗木需求的多样性，公司目前尚没有建立其成熟的自有苗圃以满足多样化的需求，为满足业主对工程施工项目的时间要求，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同时也为了避免苗木涨价而导致工程超预算，公司一般需提前采购苗木，导致经营现金流的大量支出；③园林绿化行业普遍存在结算滞后的情况。一般情况下，园林绿化工程作为单项工程中最后招标的一个单位工程，其总结算工作往往在最后，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结算工作持续时间较长，导致最终结算时间要滞后于公司确认完工进度的时间。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989.41万元，较上年出现较大增幅，主要是当期公司加强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尤其是辽宁东藏河新区九江河景观及水利工程第一标段、辽宁东藏河新区金丝河景观及水利工程两个工程施工项目当年收款9,447.83万元。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11.59万元，主要系2013年度项目工程材料款在本年度集中进入付款期所致。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25.82万元，主要原因为南沙河滨水绿廊景观改造工程（二标段）、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甘肃兰州秦王川湿地公园工程等项目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公司借与关联方的资金及其收回、无交易背景的资金拆出及其收回等。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入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98.19万元、1,733.98万元、-849.57万元和-491.44万元。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为股权融资和银行债权融资，反映出公司快速扩张过程中资金需求量的增长。2013年度，公司取得银行借款5,500.00万元，同时偿还到期银行贷款3,000.00万元，融资规模的下降反映出社会整体资金面偏紧的宏观背景下，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取得融资的难度有所增加。2014年公司偿还到期银行贷款10,000万元，取得的银行借款10,000万元。2015年1-6月，偿还到期银行贷款3,000万元，取得的银行借款3,000万元。

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98.19万元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9,000.00万元；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33.98万元主要为当期取得银行借款5,500.00万元并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3,000.00万元。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9.57万元主要系当期取得银行借款10,000万元，及支付利息727.11万元，并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10,000万元。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1.44万元，主要系同期取得银行借款3,000万元，并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3,000万元，及支付利息426.84万元所致。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系于2011年7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前，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乾景工程《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执行。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所处的发展阶段，将全部利润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未进行股利分配。

（1）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的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处于业务的快速发展期，为抓住战略机遇，公司急需与业务规模扩张相匹配的资金，但公司规模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最近三年保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是必要的。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

最近三年，发行人将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业务发展，在资产负债率保持安全水平的同时，实现了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发行人最近三年将未分配利润予以保留是合理的。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具体规划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5月1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议案》，对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向股东分派一次股利，按股份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回答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应积极推进现金分红方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1、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在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半